

表格10

截止日期：  
2024年11月29日

HKTDC  
Hong Kong Baby Products Fair  
香港贸发局香港婴儿用品展  
6-9/1/2025

请交回：  
香港贸易发展局 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  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 
胡忠大厦30楼  
电话：(852) 2240 5754  
电邮：[anya.nm.chan@hktdc.org](mailto:anya.nm.chan@hktdc.org)  
致：陈雅文小姐

**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**

本公司 \_\_\_\_\_ (公司名称) 欲订购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**A) 产品发布及推广：**

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 贵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(每节时段为 20 分钟，收费为 **港币 2,720 元 或 美元 351 元**)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至 9 日 (星期一至四)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三楼大会堂前厅 the STAGE



**B) 「Oasis 招待会」：**

提供约 50 人享用之茶点 (如小吃、无酒精饮料) ^ 予 贵司宾客，并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 贵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(每节时段为 60 分钟，收费为 **港币 27,830 元 或 美元 3,645 元**)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至 9 日 (星期一至四)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三楼大会堂前厅 the STAGE



图片只供参考

^如招待会嘉宾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，参展商必须额外支付 **每人港币 202 元 或 美元 28 元** (只限饮品)。若招待会人数不足 50 人，所缴款项将不获发还。

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嘉宾邀请安排：

- 自行邀请
- 自行邀请及要求香港贸发局协助

(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的两星期内把邀请函/邀请柬提供予香港贸发局)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投射屏幕, 咪高峰, 座椅供约 50 人之用)
2. 会场指示板
3. 网页宣传

**附加项目：**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种类和数量，贸发局将报上所需价目及作出相应安排。

请于 **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**将填妥申请表交回予陈雅文小姐 (email: [anya.nm.chan@hktdc.org](mailto:anya.nm.chan@hktdc.org)) 收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发布及推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Oasis 招待会」				
公司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展位号码			
网址					
联络资料	联络人	手提电话号码			
	电邮	公司电话号码			
	# 展场联络人	展场联络人 手机号码			
产品资料	产品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品牌名称 (中文) (英文)		
	产品介绍模式				
	产品曾得奖项				
	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以上,最大为 300 dpi。以 JPG 檔存送)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 公司简介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	有 / 没有

\*请删去不适用者

#### 参加守则:

1. 欢迎各参展商参加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并介绍 贵公司的最新产品或服务。主办机构会优先考虑以「产品推广」为主之申请, 并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。
2. 请于 **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**将填妥申请 **表格连同划线支票** (抬头「香港贸易发展局」) 支付参加费用交予 香港贸发局 (地址请参照申请表右上角)。银行: \_\_\_\_\_ 支票号码: \_\_\_\_\_
3. 推广日期和时间将由主办机构分配。
4.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**一个时段**, 所有未付款项或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资料之申请将不获受理。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
5. 如欲增设额外设施, 请于 **2024 年 12 月 6 日前**告知本局, 大会将尽量安排及报价。
6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, 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8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, 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9. 如有关产品属侵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10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信息之权利。
11. 如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 **简报及短片**, 请于 **2024 年 12 月 6 日前**传送有关资料给主办机构。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的内容作最后核准之权利。如有需要, 活动当天可自备手提电脑。
12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, 并于指定 **发布时段前 20 分钟**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资料编入其全部或任何资料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, 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[网页 <http://www.hktdc.com/mis/pps/tc>]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, 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\_\_\_\_\_  
签名及公司

\_\_\_\_\_  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\_\_\_\_\_

收件人: \_\_\_\_\_